

南宁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字〔2025〕251号

关于开展 2026 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相关部门：

根据学校工作安排，为保证我校 2026 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顺利开展，现将我校 2026 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根据我校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，2026 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（其中各学院综合评定学生论文（设计）成绩及将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时间务必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前完成），具体安排参见《南宁学院 2026 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工作程序》（附件 1）。

二、过程管理

（一）2026 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使用南宁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系统(<https://cloud.fanyu.com/organ/lib/unnn>)进行全程信息化管理。各学院应加强对指导教师的培训和管理，保证录入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

(二) 学校给每位本科毕业生提供三次免费论文检测，检测结果遵照《南宁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南院教〔2025〕49号）执行。

(三) 新任指导教师账号由各学院安排专人负责录入。

(四) 学生的账号为学号，密码默认为“nn@741852”。

三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各阶段安排

(一) 准备阶段

各学院应根据《南宁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南院教〔2025〕49号）、《南宁学院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及评价办法》（南院质评〔2025〕7号）等文件，成立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领导小组，加强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指导和管理，做好宣传动员工作，使全体师生能够从思想上充分认识到做好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重要意义。同时学习并完善本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规章制度，合理安排工作程序和进度，围绕选题、开题、教师指导、中期检查、论文定稿、重复率检测、答辩资格审查、答辩等环节，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和与之相适应的质量标准。

(二) 指导教师选聘

1. 指导教师基本条件：有一定的科研工作背景和实践经验，有较高的学术理论水平和较强的业务能力，在学术和实践方面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。各专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中，具有讲师及以上职务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需占90%以上，“双

师双能型”教师优先担任指导教师。

2. 指导教师数量配备标准：各专业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8 人，指导教师中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占比以及博士学位教师的占比要参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和专业综合评估标准，且校外、企业行业兼职教师参与毕业论文(设计)指导在导师团队中占比不低于 15%。

各学院需做好对校内外指导教师的审核和管理工作，并进行毕业论文(设计)指导的相关培训，确保指导教师能胜任毕业论文(设计)指导工作。

(三) 选题阶段

1. 学生选题应紧密结合生产和社会实际，提倡真题真做，难度、工作量适当，体现专业综合训练要求，且应做到一人一题。

2. 各专业毕业论文(设计)课题应有 70%以上是在实验、实习、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。

3. 选题时可通过大学生毕业论文(设计)管理系统的选题分析功能进行课题价值分析、关联分析等，提高选题质量。

4. 每届课题题目应有一定比例的更新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关于毕业论文(设计)抽检结果处理

1. 对抽检评议结果出现“不合格”票数的学位论文(设计)，学院、指导教师和学生本人应认真总结分析和改进，并按以下办法对指导教师进行处理：

(1) 若指导老师近两年内指导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在上级抽检中出现一票不合格的情况，则学院和学校将加大对该指导老师所带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抽检比例。

(2) 若指导老师其指导的论文（设计）总评被认定为不合格（即同一篇论文有两票不合格票），则两年内该导师所带全部的毕业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需由所在学院组织评审。同时学校将认定该教师教学事故。

2. 若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因涉及严重的学术不端行为，在抽检总评中被认定为“不合格”，一经核实，将上报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复议，并依据相关学位条例，可撤销该生已获得的学位。

(二)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出现购买、由他人代写、剽窃或者伪造数据、人工智能代写等情形的，取消学生学位申请资格；已经获得学位的，依法撤销其学位，并注销其学位证书。

(三)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所有过程性材料可从南宁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系统导出，各学院应做好以下归档材料电子版存档工作，以便待查。

1. 《南宁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任务书》
2. 《南宁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开题报告》
3. 《南宁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中期考核表》
4. 《南宁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评阅表》
5. 《南宁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主审教师评阅表》

6. 《南宁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记录表》
7. 《南宁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成绩及评语》
8. 《南宁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记录表》
9. 《南宁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终稿》
10. 《南宁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终稿查重报告》

附件：1. 南宁学院 2026 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工作
程序

2. 南宁学院 2026 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手册

教务处

2025 年 9 月 29 日

(联系人：黄嗣 联系电话：0071-5900853)